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終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款項總額	5、6	115,693	143,316
營業額	5、6	34,127	70,110
銷售成本		(24,497)	(44,219)
毛利		9,630	25,891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7	(15,946)	(36,8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66)	(7,517)
行政開支		(37,680)	(39,880)
經營虧損		(50,262)	(58,353)
融資成本	8	(402)	(1,575)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虧損	16(c)	(986)	—
視作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部份權益之虧損		—	(5,89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55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8,445)	83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1,000)	(8,240)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421)
除稅前虧損	9	(60,040)	(74,39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389	(473)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59,651)	(74,8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9、16(a)	(8,109)	(8,075)
本年度虧損		(67,760)	(82,946)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54,160)	(74,85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8,109)	(8,075)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5,491)	(17)
		(67,760)	(82,946)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虧損		<u>(67,760)</u>	<u>(82,946)</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061)	77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16(c)	14	—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匯兌差額		617	—
應佔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匯兌差額		<u>(1,010)</u>	<u>(7)</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3,440)</u>	<u>70</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71,200)</u></u>	<u><u>(82,876)</u></u>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4,253)	(82,946)
非控股權益		<u>(6,947)</u>	<u>70</u>
		<u><u>(71,200)</u></u>	<u><u>(82,876)</u></u>
股息	11	<u>—</u>	<u>—</u>
每股虧損(港元)－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2	<u><u>(0.212)</u></u>	<u><u>(0.970)</u></u>
每股虧損(港元)－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u>(0.184)</u></u>	<u><u>(0.876)</u></u>
每股虧損(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u>(0.028)</u></u>	<u><u>(0.09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05	46,816
預付租賃款項		8,619	13,884
商譽		29,411	2,478
無形資產		58,570	12,16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22,96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31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00	–
		<u>143,524</u>	<u>98,310</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40	370
存貨		9,705	63,88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22,529	28,068
應收貸款		6,025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9,095	32,896
可收回稅項		466	453
持作買賣證券		54,793	18,697
已抵押現金存款		–	2,5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234	39,163
		<u>218,087</u>	<u>186,06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6	<u>116,407</u>	<u>42,644</u>
		<u>334,494</u>	<u>228,70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4,270	21,0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475	68,94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17	19,014
應付稅項		71	29
		<u>34,733</u>	<u>109,036</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16	<u>98,535</u>	<u>20,067</u>
		<u>133,268</u>	<u>129,103</u>
淨流動資產		<u>201,226</u>	<u>99,6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4,750</u>	<u>197,913</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12	—
資產淨值	<u>342,738</u>	<u>197,91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5,699	10,056
儲備	<u>255,359</u>	<u>159,2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1,058	169,270
非控股權益	<u>21,680</u>	<u>28,643</u>
權益總額	<u>342,738</u>	<u>197,91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附註c)	法定企業 擴展基金 千港元 (附註d)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44	-	13,374	235,391	-	15,479	3,098	23,692	(165,987)	128,191	-	128,19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82,929)	(82,929)	(17)	(82,946)
本年度其他全面 (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10)	-	(10)	87	77
應佔於一間合營企業 投資之匯兌差額	-	-	-	-	-	-	-	(7)	-	(7)	-	(7)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收入，扣除稅項	-	-	-	-	-	-	-	(17)	-	(17)	87	70
本年度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	-	-	-	-	-	-	(17)	(82,929)	(82,946)	70	(82,876)
註銷購股權	-	-	(1,801)	-	-	-	-	-	1,801	-	-	-
購股權失效	-	-	(11,573)	-	-	-	-	-	11,573	-	-	-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之開支	-	-	3,385	-	-	-	-	-	-	3,385	-	3,38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28,573	28,573
發行普通股	6,912	120,033	-	-	-	-	-	-	-	126,945	-	126,945
減：股份發行開支	-	(6,305)	-	-	-	-	-	-	-	(6,305)	-	(6,305)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56	113,728	3,385	235,391	-	15,479	3,098	23,675	(235,542)	169,270	28,643	197,9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附註c)	法定企業 擴展基金 千港元 (附註d)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56	113,728	3,385	235,391	-	15,479	3,098	23,675	(235,542)	169,270	28,643	197,91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62,269)	(62,269)	(5,491)	(67,760)
本年度其他全面 (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1,605)	-	(1,605)	(1,456)	(3,061)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時 撥回之匯兌差額(附註16(c))	-	-	-	-	-	-	-	14	-	14	-	14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之 匯兌差額	-	-	-	-	-	-	-	617	-	617	-	617
應佔於一間合營企業 投資之匯兌差額	-	-	-	-	-	-	-	(1,010)	-	(1,010)	-	(1,01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	-	-	-	-	-	-	-	(1,984)	-	(1,984)	(1,456)	(3,44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984)	(62,269)	(64,253)	(6,947)	(71,200)
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 權益變動而未有 失去控制權(附註17)	-	-	-	-	3,154	-	-	-	-	3,154	(16)	3,138
發行普通股	55,643	164,346	-	-	-	-	-	-	-	219,989	-	219,989
減：股份發行開支	-	(7,102)	-	-	-	-	-	-	-	(7,102)	-	(7,10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5,699	270,972	3,385	235,391	3,154	15,479	3,098	21,691	(297,811)	321,058	21,680	342,738

附註：

- a. 特別儲備(i)約22,443,000港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實繳資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及(ii)約212,948,000港元在抵銷於本公司遷冊及股本重組日期之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連同累計虧損後錄得，遷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而本公司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生效。
- b. 其他儲備產生自透過當時一間附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有失去控制權之詳情，於附註17披露。
- c.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10%之純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而本公司其餘中國附屬公司則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往年虧損、擴充現有經營業務或轉換為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額外資本。

- d.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企業擴展基金。

法定企業擴展基金可以撥作資本，用於擴充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註銷開曼群島登記，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正式存續於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1213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在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除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的理由是本公司為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眾公司，大多數投資者位於香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建基於就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之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約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持續經營基準

由於本集團已連續五年出現經營虧損，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67,7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2,946,000港元），故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就本集團之流動性作出審慎考慮。

為改善情況及不斷鞏固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業務，本集團將透過(i)為本集團之網站升級及改版，從而增加保健相關產品在香港的網上銷售額；(ii)推出新保健相關產品及更換現有保健產品的包裝設計，從而擴展產品名單以吸引不同市場分部的客戶；(iii)借助DVF Holdco (Cayman) Limited（「DVF」，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DVF集團」）在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方面之鞏固基礎及競爭優勢，藉此提升收入來源及盈利能力；以及(iv)透過貴陽舒美達制藥廠有限公司（「舒美達」）旗下之廠房製造新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開發及擴充現有產品之分銷網絡。本公司已改變證券買賣業務之投資策略，投資有回報潛力的上市證券，令證券買賣的虧損收窄。董事會在分配內部資源以及識別與把握適當之證券投資機會時將維持審慎，務求為本集團之證券買賣業務產生收益。

董事認為，由於上述措施達到預期效果，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有充裕之營運資金全面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並回復穩健商業狀態。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4.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¹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採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之餘下階段完成後釐定

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主要集中在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的類別。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是(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日用化妝品及保健酒以及買賣牙科材料及設備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業務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保健 相關及 醫藥產品 千港元	提供醫學 實驗室檢測 服務及健康 檢查服務 千港元	買賣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分部營業額(附註)	26,718	7,384	81,566	25	115,693	85,259	200,952
分部業績	(5,907)	(1,604)	(11,555)	(1,278)	(20,344)	(6,023)	(26,3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54	713	1,367
融資成本					(402)	(2,716)	(3,118)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虧損					(986)	-	(98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55	-	1,05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8,445)	-	(8,445)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1,000)	-	(1,0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30,572)	(69)	(30,641)
除稅前虧損					(60,040)	(8,095)	(68,135)
所得稅抵免/(開支)					389	(14)	375
本年度虧損					(59,651)	(8,109)	(67,76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保健 相關及 醫藥產品 千港元 (經重列)	提供醫學 實驗室檢測 服務及健康 檢查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買賣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所得款項總額— 分部營業額(附註)	70,110	-	73,206	-	143,316	70,275	213,591
分部業績	8,008	-	(39,483)	-	(31,475)	(6,060)	(37,5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889	1,057	1,946
融資成本					(1,575)	(2,858)	(4,433)
視作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部份 權益之虧損					(5,892)	-	(5,89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83	-	83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8,240)	-	(8,240)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21)	-	(42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7,767)	(74)	(27,841)
除稅前虧損					(74,398)	(7,935)	(82,333)
所得稅開支					(473)	(140)	(613)
本年度虧損					<u>(74,871)</u>	<u>(8,075)</u>	<u>(82,946)</u>

附註：

分部營業總額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所得款項總額	115,693	143,316
減：證券買賣所得款項總額	<u>(81,566)</u>	<u>(73,206)</u>
營業額	<u><u>34,127</u></u>	<u><u>70,110</u></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 銷售保健 相關及 醫藥產品 千港元	提供醫學 實驗室檢測 服務及健康 檢查服務 千港元	買賣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5,840	103,376	96,260	15,804	271,28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16,407
未分配企業資產					90,331
					<u>478,018</u>
總資產					<u>478,018</u>
負債					
分部負債	7,032	9,436	2,805	124	19,39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有關之負債					98,535
未分配企業負債					17,348
					<u>135,280</u>
總負債					<u>135,28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 銷售保健 相關及 醫藥產品 千港元 (經重列)	提供醫學 實驗室檢測 服務及健康 檢查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買賣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分部資產	66,764	-	30,197	20,894	117,85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42,644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109,893
未分配企業資產					56,624
總資產					<u>327,016</u>
負債					
分部負債	6,394	-	2,929	111	9,43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有關之負債					20,067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96,595
未分配企業負債					3,007
總負債					<u>129,103</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保健 相關及 醫藥產品 千港元	提供醫學 實驗室檢測 服務及健康 檢查服務 千港元	買賣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資本開支	1,735	7,473	-	59	9,267	573	9,84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50	-	-	-	250	113	363
無形資產之攤銷	-	51	-	-	51	-	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92	568	-	953	4,013	1,350	5,3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3	-	-	3	47	50
固定資產之撇銷	7,358	-	-	145	7,503	-	7,50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1,055)	(1,055)	-	(1,05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	-	-	8,445	8,445	-	8,445
存貨撇減	290	-	-	-	290	-	290
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24	-	-	-	224	-	22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保健 相關及 醫藥產品 千港元 (經重列)	提供醫學 實驗室檢測 服務及健康 檢查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買賣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 千港元 (經重列)			
資本開支	562	-	-	1,522	2,084	679	2,763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1	-	-	-	21	115	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9	-	-	571	950	1,471	2,421
固定資產之撇銷	820	-	-	-	820	-	82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	-	-	(83)	(83)	-	(83)
存貨撇減	928	-	-	-	928	-	928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地區，即中國及香港經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買賣業務分部於香港經營。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a)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22,510	60,921
香港	11,617	9,189
	<u>34,127</u>	<u>70,11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u>85,259</u>	<u>70,275</u>

(b)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附註i)	51,750	78,294
香港 (附註ii)	88,174	20,016
	<u>139,924</u>	<u>98,31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約19,236,000港元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3,600,000港元並無計入於指定非流動資產內。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之營業額佔總營業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10%以上。

6.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所得款項總額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貨品以及提供醫學實驗室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銷售稅及折扣(如有)，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產生之銷售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26,718	70,110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7,384	—
放債業務	25	—
	<u>34,127</u>	<u>70,110</u>
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81,566	73,206
	<u>115,693</u>	<u>143,31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日用化妝品	71,834	53,689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12,800	14,164
製造及銷售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	625	2,422
	<u>85,259</u>	<u>70,275</u>

附註：

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在扣除相關成本後於「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入賬。

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9,094)	(36,916)
利息收入	265	172
租金收入	-	180
雜項收入	292	504
股息收入	97	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	-
固定資產之撇銷	(7,503)	(820)
	<u>(15,946)</u>	<u>(36,84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60	36
雜項收入	653	1,0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7)	-
	<u>666</u>	<u>1,05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包括未變現公平值變動淨收益約10,7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2,921,000港元)及已變現虧損淨額約19,8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995,000港元)。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其他借款	402	1,575
	<u>402</u>	<u>1,57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1,414	1,466
—其他借款	1,302	1,392
	<u>2,716</u>	<u>2,858</u>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7,062	14,13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3,3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6	642
	<u>18,058</u>	<u>18,163</u>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50	21
無形資產之攤銷	51	—
核數師酬金	1,250	695
已售存貨成本	20,243	43,1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013	950
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24	—
存貨撇減	290	928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	2,651	2,303
	<u>2,651</u>	<u>2,30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6,419	5,8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67	1,578
	<u>8,186</u>	<u>7,458</u>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13	115
核數師酬金	12	10
已售存貨成本	62,575	43,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50	1,471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	359	349
	<u>359</u>	<u>349</u>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該款額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590
— 香港利得稅	(381)	-
	<u>(381)</u>	<u>590</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8)	(117)
	<u>(8)</u>	<u>(117)</u>
	<u>(389)</u>	<u>47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該款額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	140
	<u>14</u>	<u>140</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香港利得稅按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四年：16.5%) 稅率計算。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四年：25%)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附屬公司舒美達獲認可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享受優惠稅率15% (二零一四年：15%)。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毋須承擔任何所得稅開支。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12.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得出。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千港元)	(62,269)	(82,92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94,070</u>	<u>85,471</u>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u>(0.212)</u>	<u>(0.970)</u>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千港元)	(62,269)	(82,929)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度虧損(千港元)	<u>(8,109)</u>	<u>(8,0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千港元)	(54,160)	(74,85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94,070</u>	<u>85,471</u>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u>(0.184)</u>	<u>(0.87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度虧損(千港元)	(8,109)	(8,07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94,070</u>	<u>85,471</u>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u>(0.028)</u>	<u>(0.09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00,562	31,442
根據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配售 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	20,808
根據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配售 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	5,291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進行供股之影響	–	9,789
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認購 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24,227	–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進行供股之影響	169,212	18,141
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 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u>69</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4,070</u>	<u>85,47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五年股份合併(定義見「資本架構」一節)、二零一五年供股(定義見「資本架構」一節)及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定義見「報告期後事項」一節)之影響，以上各項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已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完成之供股作出追溯調整而重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之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645	28,475
減：呆壞賬備抵	(116)	(407)
	<u>22,529</u>	<u>28,068</u>

本集團的政策給予貿易客戶平均為期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已扣除備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 – 90日	14,368	17,599
91 – 180日	1,691	3,815
181 – 365日	2,526	4,588
365日以上	3,944	2,066
	<u>22,529</u>	<u>28,068</u>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90日	1,691	3,815
逾期91 – 275日	2,526	4,588
逾期超過275日	3,944	2,066
	<u>8,161</u>	<u>10,469</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本集團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視為仍可全數收回，故董事認為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備抵。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270	18,513
應付票據	–	2,535
	<u>4,270</u>	<u>21,048</u>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 – 90日	2,591	10,320
91 – 180日	1,224	4,271
181 – 365日	443	2,802
365日以上	12	3,655
	<u>4,270</u>	<u>21,048</u>

15.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Deep Value Financing Fund (「Deep Value」) 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向Deep Value收購一組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醫療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之公司。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輝集團有限公司 (「誠輝」) 與Deep Valu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誠輝有條件同意購買而Deep Value有條件同意出售(i)DVF集團之100%已發行股本；及(ii)DVF一間附屬公司當時結欠Deep Value之貸款，現金代價為103,000,000港元 (「DVF收購事項」)。DVF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DVF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收購相關費用約1,315,000港元並無計入收購成本，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項下的開支。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誠輝與吳錦祥先生及符輝珍女士 (作為該等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誠輝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i)一間診斷測試服務化驗所 (「AMD 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AMD L當時結欠該等賣方之貸款總額，現金代價約為1,874,000港元 (「AMD L收購事項」)。AMD L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醫學診斷服務。AMD L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完成。有關AMD L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

收購相關費用約255,000港元並無計入收購成本，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項下的開支。

	DVF集團 千港元	AMD L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與所確認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6	23	2,479
無形資產	47,162	–	47,162
存貨	1,690	164	1,854
貿易應收賬款	13,725	917	14,64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7	219	2,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26	430	17,656
貿易應付賬款	(1,306)	(386)	(1,6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631)	(1,039)	(93,670)
應付稅項	(970)	(31)	(1,001)
遞延稅項負債	(2,020)	–	(2,020)
	<u>(12,861)</u>	<u>297</u>	<u>(12,564)</u>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代價	103,000	1,874	104,874
減：債務轉讓	(88,622)	(883)	(89,505)
所收購之負債／(資產)淨值	12,861	(297)	12,564
	<u>27,239</u>	<u>694</u>	<u>27,933</u>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03,000)	(1,874)	(104,874)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26	430	17,656
	<u>(85,774)</u>	<u>(1,444)</u>	<u>(87,218)</u>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由相關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DVF集團及AMD L向本集團分別貢獻營業額約5,646,000港元及1,728,000港元，以及產生純利約876,000港元及180,000港元。

倘收購DVF集團及AMD L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則DVF集團及AMD L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分別貢獻營業額約60,490,000港元及6,645,000港元及產生純利約10,881,000港元及434,000港元。

上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收購DVF集團及AMD L之影響之用，猶如收購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已完成。上文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表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持作出售之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Wallfaith集團(附註a)	102,899	-
滙景(附註b)	13,508	-
妙盛集團(附註c)	-	42,644
	116,407	42,64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Wallfaith集團(附註a)	98,535	-
滙景(附註b)	-	-
妙盛集團(附註c)	-	20,067
	98,535	20,067

附註：

(a) Wallfaith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Wallfaith Company Limited(「Wallfaith」)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楊順峰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Wallfaith及其附屬公司Smiston Technology Limited、蘇州朗力福保健品有限公司、蘇州朗力福商貿有限公司、蘇州別特福生化有限公司、蘇州朗力福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及蘇州安德森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統稱「Wallfaith集團」)之100%股權。出售Wallfaith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總現金代價為15,000,000港元。出售Wallfaith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有關出售Wallfaith集團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日用化妝品及保健酒以及買賣牙科材料及設備被視作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Wallfaith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5,259	70,275
銷售成本	(62,575)	(43,229)
毛利	22,684	27,0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66	1,0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342)	(24,065)
行政開支	(7,387)	(9,115)
經營虧損	(5,379)	(5,077)
融資成本	(2,716)	(2,858)
除稅前虧損	(8,095)	(7,935)
所得稅開支	(14)	(140)
本年度虧損	(8,109)	(8,075)

Wallfaith集團產生之年度現金流量：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354)	5,2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13)	(4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81)	(5,659)
現金流出淨額	(3,948)	(85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allfaith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者如下：

	Wallfaith 集團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42
預付租賃款項	4,214
存貨	59,88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6,10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411
可收回稅項	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3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02,899
	<hr/>
貿易應付賬款	22,3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58,317
銀行借款	17,904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98,535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4,364
	<hr/> <hr/>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並無計入Wallfaith集團結欠本公司之結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1,767,000港元，當中本公司已向楊順峰先生承諾，就Wallfaith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前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Wallfaith入賬列為繳足之一股股份，落實完成將該筆款項資本化。

(b) 滙景國際有限公司(「滙景」)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朝正有限公司(「朝正」)與獨立第三方江林先生(「江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滙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滙景結欠本公司之全部款項(「待售貸款」)，現金代價為13,600,000港元。是項出售已於同日完成，而滙景自此以後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亦不再分別於滙景、億世有限公司(「億世」)、茂帆控股有限公司(「茂帆」)及重慶市北部新區利亨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重慶小額貸款」)持有任何股權。有關出售滙景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景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者如下：

	滙景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3,50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3,508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13,508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並無計入滙景結欠本公司之結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9,027,000港元，乃朝正作為待售貸款之部份轉讓予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待售貸款為29,030,520港元。

(c) **妙盛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cy Snow Limited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妙盛有限公司70%股權（連同其附屬公司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廣州獅馬龍藥業有限公司（前稱廣州瑩潤藥業有限公司）（「獅馬龍」）（統稱「妙盛集團」），總現金代價為12,600,000港元。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而妙盛集團各成員公司自此以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妙盛集團所產生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於二零一四年中推出的中藥油產品。考慮到在中國銷售藥油產品方面之競爭劇烈，而本集團擬分配更多資源在中國製造藥品及在其他機會出現時進行其他投資，本集團出售其於妙盛集團之70%股權。有關妙盛集團之出售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妙盛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者如下：

	妙盛集團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
商譽	16,199
存貨	11,51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7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3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42,644
	<hr/>
貿易應收賬款	13,5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18
應付稅項	592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20,067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22,577
	<hr/> <hr/>

於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當日(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出售妙盛集團之完成日期)，妙盛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妙盛集團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
商譽	16,199
存貨	12,48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38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5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41,044
	<hr/>
貿易應收賬款	13,0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10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21,655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19,389
	<hr/> <hr/>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虧損：	
已收現金代價	12,600
保留30%股權之公平值	5,817
出售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14)
減：所出售資產淨值	(19,389)
	<hr/>
	<hr/> <hr/>
	(986)
	<hr/> <hr/>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2,600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5)
	<hr/>
	<hr/> <hr/>
	8,955

17. 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有失去控制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誠輝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契據，據此，誠輝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獨立第三方有條件同意以總認購價3,138,000港元購買三股誠輝新股份（相當於誠輝之3%股權）（「誠輝認購事項」）。誠輝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本集團於誠輝之股權由100%攤薄至97%。約16,000港元之款項（即按比例分佔誠輝當時之資產淨值賬面金額）已獲轉撥並記入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增加與已收代價之差額約3,154,000港元已記入其他儲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在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於Wallfaith集團之100%股權。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日用化妝品及保健酒以及買賣牙科材料及設備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本集團實現已終止經營業務營業額約85,2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年度」）：70,275,000港元），主要產生自日用化妝品分部之製造及銷售。儘管日用化妝品分部於二零一五年年度繼續面對市況的重重挑戰以及若干日用化妝品的表現回落，競爭力降低，並逐漸淡出中國市場，惟總收入由二零一四年年度約53,689,000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年度約71,834,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其中一間於蘇州的附屬公司日用化妝品出口業務穩定改善所致。

本集團繼續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8,109,000港元，相對於二零一四年年度約8,075,000港元產生自己終止經營業務，而有關虧損主要由於對銷售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之壓力增加，以及若干產品因在中國競爭激烈而降低售價，從而造成毛利率下跌所致，即使營業額上升。

營業額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本集團實現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約34,1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年度：70,11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年度之營業額大幅減少51.32%。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收購之附屬公司舒美達之整個期間營業額已於二零一五年年度確認，減少部份被其所作出之貢獻所抵銷，該營業額整體減少主要因為如上文「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一段所述之出售妙盛有限公司70%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取消綜合計算獅馬龍之業績（「取消綜合計算」）。獅馬龍主要從事藥油產品銷售，而取消綜合計算已導致本集團營業額減少。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在二零一五年年度錄得總營業額大幅減少。此分部之總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年度約70,110,000港元大幅減至二零一五年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約26,718,000港元，主要因為取消綜合計算，導致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獅馬龍於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之藥油產品（包括獅馬龍活絡油、獅馬龍紅花油及雙龍驅風油）銷售額減少，儘管該減少部份已由舒美達之主要產品薑黃消瘰搽劑之貢獻所抵銷。由於獅馬龍自二零一五年年度已從附屬公司成為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僅確認了獅馬龍一個月的營業額。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收購舒美達，舒美達於二零一五年年度之營業額已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全數確認。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繼AMDL收購事項及DVF收購事項（如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收購附屬公司」一段所述）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以及成立分子實驗室（如下文「擴展其他保健護理相關分部的業務活動」一段所述）後，本集團已駐足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及健康檢查服務之行業，而是項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年度（自AMDL收購事項完成、DVF收購事項完成及分子實驗室開始營業之各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總收入約為7,384,000港元。

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組合包括投資於香港及澳洲上市證券。儘管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五年年度繼續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惟本集團已設法將其虧損減少至約9,0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年度：36,916,000港元）。董事將此分部之虧損減少歸因於改造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之投資策略，投資有回報潛力的上市證券，令證券買賣的虧損收窄。

董事會在分配內部資源以及識別與把握適合之證券投資機會時將維持審慎，務求為本集團之證券買賣業務產生收益。

毛利及毛利率

與二零一四年年度之毛利約25,891,000港元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年度之毛利大幅下跌至約9,6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率約為28.22%，較二零一四年年度之毛利率約36.93%減少約8.71個百分點。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因為(i)銷售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增加；及(ii)若干產品因在中國及香港競爭激烈而降低售價。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6,266,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年度之該等開支減少約1,251,000港元或16.64%。開支減少主要因為(i)取消綜合計算減少了獅馬龍分銷及銷售中藥油產品所產生之運輸成本；及(ii)香港及貴州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年度推出之新產品減少，導致精簡在香港及貴州的營銷與銷售團隊及減少市場推廣活動。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37,68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年季約39,880,000港元減少約5.52%。行政開支輕微減少主要因為事實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年度產生較少研發成本，約為2,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年度：3,600,000港元)，以及成本節省措施令員工成本減少，約為14,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年度：16,7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年度錄得之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約3,400,000港元，惟上述行政開支輕微減少卻因二零一五年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之折舊開支增加，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0,000港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為4,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00,000港元)所部份抵銷。

二零一五年年度之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淨額約59,6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年末：74,87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年度之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減少約9,10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一四年年末約為36,900,000港元；(ii)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1,1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年末並無此項目；(iii)與其若干附屬公司有關的商譽之減值虧損減少約1,00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一四年年末已確認減值虧損8,200,000港元；及(iv)於二零一四年年末錄得被視作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部份權益之一次性虧損約5,900,000港元已不再存在。雖然如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年度之業務表現輕微改善，

惟有關改善已遭下列各項部份抵銷：(i)於二零一五年年度撇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度：800,000港元)；(ii)銷售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上升壓力，以及若干產品因在中國競爭激烈而降低售價，從而造成毛利率下跌；及(iii)應佔於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約8,400,000港元。

與Icy Snow集團有關之保證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完成收購(i)Icy Snow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樂康達藥業有限公司及獅馬龍(統稱「Icy Snow集團」)之100%股權；及(ii)該等公司結欠賣方之所有股東貸款，總代價為45,600,000港元。

根據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Icy Snow買賣協議」)，賣方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本公司作出保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cy Snow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合計將不會少於12,000,000港元(「保證累計溢利」)。倘若無法符合保證累計溢利，賣方須向本公司補償不足之數，補償須相當於保證累計溢利與Icy Snow Limited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之實際總額兩者差額之11倍數(「累計實際純利」)。倘Icy Snow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相等於或超過24,000,000港元，則本公司須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3,000,000港元，作為花紅付款。收購Icy Snow集團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

Icy Snow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約為16,423,000港元。由於已達到保證累計溢利，賣方毋須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補償，且由於累計實際純利並不等於或多於24,000,000港元，本公司亦毋須向賣方支付花紅付款。

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採用內部產生資源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65,698,675港元，分為1,313,973,5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華仁醫療」，前稱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8）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華仁醫療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57,812,500股認購股份（「華仁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華仁認購股份0.128港元（「華仁醫療認購事項」）。華仁醫療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經扣除費用，華仁醫療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7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i)約3,600,000港元已投資於一項專注於醫藥及保健相關行業的基金投資；(ii)約5,290,000港元（包括4,830,000港元代價及460,000港元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已投資於New Health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Health」），作為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及收入來源至提供健康管理及康樂服務；及(i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款約23,810,000港元並未動用，仍保存於銀行，並將用作撥付可能收購主要從事下列業務公司之股權：(a)提供基因診斷檢測服務；(b)銷售及製造個人護理產品；及(c)中國之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之網上貿易及銷售平台（「可能收購項目」）。每股華仁認購股份之發行價淨額約0.127港元，而華仁認購股份面值約為2,578,125港元。有關華仁醫療認購事項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計劃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5,820,000港元，以支付收購Ultimate Syner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議決將餘下未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17,990,000港元撥作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投資證券。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所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已動用。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董事會建議，待通過所需股東決議案後，將每五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二零一五年股份合併」）。由於二零一五年股份合併，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合併股份，當中252,687,300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

批准二零一五年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二零一五年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

供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010,749,2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050,378,296股供股股份，集資不少於約181,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多於約189,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二零一五年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的認購價相當於(i)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295港元收市價折讓約38.98%；(ii)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約每股股份0.2848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6.80%；(iii)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約每股股份0.3414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7.28%；及(iv)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295港元的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約每股股份0.203港元折讓約11.33%。

二零一五年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配發及發行合共1,010,749,200股供股股份。二零一五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約為17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i)約115,000,000港元用作擴展保健相關分部業務（如提供分子檢測及醫療診斷檢測服務），包括(a)約100,000,000港元供DVF收購事項之用；及(b)約15,000,000港元用作在香港成立分子遺傳學檢測實驗室；(ii)約24,000,000港元撥資可能收購項目；(iii)約20,000,000港元用作新的放債業務；及(iv)約1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約130,670,000港元已按計劃動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44,330,000港元，包括(i)約2,550,000港元用作在香港成立分子遺傳學檢測實驗室；(ii)約22,130,000港元撥資可能收購項目；(iii)14,000,000港元用作新的放債業務；及(iv)約5,6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未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被動用並保存於銀行作擬定用途。二零一五年供股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章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計劃動用未動用供股所得款項約22,130,000港元，以支付收購Ultimate Syner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一五年供股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5,250,000港元尚未動用，仍保存於銀行作擬定用途，包括(i)約1,650,000港元用作在香港成立分子遺傳學檢測實驗室；及(ii)3,600,000港元用作新的放債業務。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康宏證券有限公司(「康宏」)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康宏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50,537,000股普通股(「配售股份」)，如未能成功促成，則康宏將自行認購有關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0港元(「配售事項」)，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7港元折讓約6.54%；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6港元折讓約5.66%。經扣除開支，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6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09港元，而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總面值為2,526,850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760,000港元已按計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港元尚未動用，仍保存於銀行作擬定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以合理成本籌集新資金之良機。考慮到配售協議之條款，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業務回顧

擴展其他保健護理相關分部的業務活動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把業務擴展至其他保健護理相關分部的機會，包括提供分子遺傳學檢測及醫療診斷檢測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已物色本集團正收購／將收購的保健護理相關業務，包括DVF收購事項及AMD L收購事項。為了分散客戶群及市場分部的對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已購置高端設備，以及聘請分子遺傳學檢測專家建立分子遺傳學實驗室。本集團的分子遺傳學實驗室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投入運作。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Deep Value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向Deep Value收購一組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醫療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之公司。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誠輝與Deep Value就DVF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DVF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有關DVF收購事項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誠輝與吳錦祥先生及符輝珍女士（作為該等賣方）就AMD L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AMD L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醫學診斷服務。AMD L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完成。有關AMD L收購事項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

董事認為，DVF收購事項及AMD L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擴充本集團提供分子檢測及醫療診斷服務之業務，此舉可擴展並配合本集團現有之保健護理相關業務分部。董事相信，DVF收購事項及AMD L收購事項將可借助其專才為本集團現有業務提供協同效益，以及擴闊其客戶群，在發展其現有業務的同時擴張其收入來源，從而令本公司之保健護理相關業務得到更全面的發展。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鑑於華仁醫療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性質亦與保健行業有關，董事認為，華仁醫療認購事項乃本集團與華仁醫療及其附屬公司之策略性合作，奠下日後出現機會時之業務合作基礎，將有利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發展。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銀智發展有限公司（「銀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New Health，華仁醫療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銀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New Health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New Health之23股認購股份（佔其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23%），現金代價4,830,000港元（「NH認購事項」）。於NH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時，New Health成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有關NH認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告。預期NH認購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多元化其業務及收入來源至提供健康管理及康樂服務（New Health從事之主要業務）。董事認為華仁醫療認購事項及NH認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及華仁醫療為未來的潛在業務合作探索更多機會，充份利用其本身專業知識並為本集團引入新收入來源。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

為了讓本集團調配更多資源在中國製造藥品及在其他機會出現時進行其他投資，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cy Snow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四名買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出售妙盛集團之7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6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預期買家在中國藥油市場進行銷售及營銷方面的資源與專家可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帶來好處。有關是項出售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面對的挑戰包括(i)中國及香港之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行業以及香港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之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原材料成本承受之壓力日益加重；(ii)中國及香港對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之消費意欲薄弱；(iii)香港保健相關產品行業及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競爭激烈，持續推出折扣及推廣計劃對盈利能力會造成持續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重組

本集團將透過(i)為本集團營運中附屬公司之網站升級及改版，從而增加保健相關產品在香港的網上銷售額；(ii)推出新保健相關產品及更換現有保健產品的包裝設計，從而擴展產品名單以吸引不同市場分部的客戶；(iii)借助DVF集團在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方面之鞏固基礎及競爭優勢，藉此提升收入來源及盈利能力；及(iv)開發及擴充現有產品之分銷網絡，以及透過舒美達旗下之廠房製造新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不斷鞏固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業務。

繼續物色合適的證券投資機會

董事會預期香港股票市場在二零一六年將會不穩定。董事會在分配內部資源時將維持審慎，物色並把握適合的證券投資機會，務求為本集團帶來證券收益。

參與放債業務

隨著香港小額融資業務的市場需求增加，本集團透過二零一五年供股籌集20,000,000港元以撥資放債業務。二零一五年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完成。放債業務已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開始運作。本集團不時收到潛在借款人就提供貸款作出查詢，並認為對放債之需求正在增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發展潛力，並且加緊關注市場狀況，務求適時把握此分部的商機。本公司主要集中為在香港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提供個人貸款及公司貸款。

為致力給投資者帶來更佳回報，董事將繼續物色及識別潛在收購項目，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包括個人護理、保健及健康相關產品)業務分部，並且與海外及香港的潛在供應商磋商保健相關產品之獨家分銷協議，以擴大本集團於香港之產品名單。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5,2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163,000港元)，並且就已終止經營業務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現金存款)約3,0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711,000港元)。

本集團有關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約為1,9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及約為17,9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014,000港元)。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其他借款約1,9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為無抵押，其中人民幣700,000港元(相當於約836,000港元)按年利率12%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償還；及(ii)人民幣906,000元(相當於約1,081,000港元)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償還。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銀行借款約17,9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014,000港元)為有抵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提供基準利率135%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約為478,0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7,016,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包括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約為135,2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9,103,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28.30%(二零一四年：39.48%)。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值(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包括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為2.51倍(二零一四年：1.77倍)。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收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以及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適當時及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將使用對沖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幣遠期合約)適當管理影響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經營租約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到期的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990	1,221
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044	15
	<u>9,034</u>	<u>1,236</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按一年至三年(二零一四年：一年至三年)不等之年期磋商及釐定。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到期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7	11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1
	<u>87</u>	<u>145</u>

廠房及機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9
	<u>-</u>	<u>31</u>

所持有的全部物業於未來一至三年(二零一四年：一至三年)已保證有租戶。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授權，惟未訂約	<u>25,438</u>	<u>25,438</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與貴州省紅花崗區經開發區管委會就有關合作於中國貴州紅花崗區經開發區投資及興建藥廠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所訂立合作協議，本集團在中國貴州成立一間間接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該外資企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而本集團已繳納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餘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438,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續經營業務之銀行借款尚未償還。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其賬面值分別約為4,401,000港元及4,2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5,408,000港元及4,590,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及由Wallfaith集團持有之若干樓宇之押記作抵押。相關資產及負債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並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持有賬面值分別約為54,7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697,000港元）及29,4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497,000港元）之上市證券及在股票經紀開設之孖展賬戶持有的現金，以股票經紀公司為受益人予以押記，作為本集團有關其孖展買賣賬戶之負債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已抵押現金存款零港元（二零一四年：2,535,000港元）已被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發行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融資擔保：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1	5,408
預付租賃款項	4,214	4,590
持作買賣證券	54,793	18,697
已抵押現金存款	—	2,535
以在股票經紀開設之孖展賬戶持有的現金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456	11,497
	<u>92,864</u>	<u>42,727</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僱用約489名僱員(二零一四年：417名僱員)，彼等均位於中國及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僱用約259名僱員(二零一四年：269名僱員)，全部均位於中國。二零一五年年度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員工成本約為26,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年度：25,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總員工成本約為18,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年度：18,2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按酌情基準授予表現相關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培訓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之5%，惟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每月最高金額不超過1,250港元，而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每月最高金額不超過1,500港元，與僱員之供款相同。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均為個別地方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根據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均有責任按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年度根據上述計劃及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應付供款總額約為2,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年度：2,2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分佔之應付供款總額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0,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Wallfaith Company Limited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楊順峰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Wallfaith集團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15,000,000港元。有關批准建議出售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是項出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而Wallfaith集團各成員公司自此以後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出售Wallfaith集團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董事會建議待通過所需股東決議案後，將每兩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由於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當中656,986,750股合併股份於緊隨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生效後為已發行。有關批准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有關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通函。

- (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xquisite Beauty Holding Limited (「**Exquisite**」) 與獨立第三方葉希德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Ultimate Syner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Ultimate Synergy集團**」) 約27.8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7,951,000港元。是項收購已於同日完成，而Ultimate Synergy集團各成員公司由Exquisite擁有約27.80%，自此以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有關收購Ultimate Synergy集團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d)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朝正與獨立第三方江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滙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現金代價為13,600,000港元。是項出售已於同日完成，而滙景自此以後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亦不再分別於滙景、億世、茂帆及重慶小額貸款持有任何股權。有關代價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由江先生結清。有關出售滙景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江先生要求延長代價之付款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並且與本公司協定於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之日起10日內以現金支付代價之10%。有關補充協議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到代價10%。
- (e)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華仁醫療向董事會建議，指華仁醫療待達成若干條件後將提出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以(i)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華仁醫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ii)註銷所有由本公司根據現有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 (「**自願交換要約**」)。有關自願交換要約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自願交換要約所有條件一概未達成。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對本公司股東之誠信、資料披露之質素、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本公司主席須在執行董事缺席下最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由於本公司主席張鴻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本公司無法在執行董事缺席下舉行有關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本公司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張鴻先生因其他事務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梁伯豪先生（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執行董事）、陳妙娉女士（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李健強先生（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均有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答覆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之提問並與之溝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何峯山先生及梁家輝先生組成。阮駿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二零一五年度之財務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便(i)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及免任之事宜；及(ii)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b)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且審閱該等報告及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並且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主要調整結果；
- (d) 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地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之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項；及
- (e) 檢討有關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確保設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上述主要職責，並審閱本公司每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履行職責審閱合規程序，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作出報告。審核委員會亦曾在未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就續聘外聘核數師發生任何意見不合。

審核委員會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之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關於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權限、工作角色及責任，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詳查。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駿暉先生、梁家輝先生及何峯山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內。